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學系

提昇研究生學術研究能力要點

經本系 93 年 5 月 11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經本系 95 年 9 月 8 日學委會修訂草案
經本系 95 年 9 月 12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經本系 100 年 6 月 7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經本系 101 年 6 月 5 日聯席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經本系 101 年 11 月 20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經本系 102 年 10 月 22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經本系 103 年 10 月 21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經本系 105 年 3 月 1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經本系 107 年 5 月 22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經本系 108 年 4 月 30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經本系 109 年 4 月 7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經本系 111 年 12 月 6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經本系 113 年 9 月 24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教育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所）為提升研究生學術研究風氣和水準，鼓勵研究生發表學術論文和參與學術活動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研究生在學期間參與學術發表及學術活動，採取積點制度，其在申請學位論文口試前，需取得六點。
- 三、計點標準如下：
 - （一）發表於 SSCI、TSSCI、EI、AHCI 期刊之論文：每篇 6 點。
 - （二）以外語發表於國外期刊之論文：每篇 5 點。
 - （三）發表於國內具審查制度之教育學術期刊論文：發表於本校教育學院國內優良學術期刊一覽表中之期刊 4 點，其餘期刊以 2 點計算。
 - （四）參與國際學術研討會以外語型式發表：口頭發表 4 點；海報發表 3 點。
 - （五）參與國內學術研討會之論文發表：口頭發表每篇 3 點；海報發表 2 點。
 - （六）投稿國內外具審稿機制之期刊或研討會，若未獲錄取，具相關證明文件，可計 1 點。研討會僅限 1 次；期刊 1 次以上需另提供修改資料佐證。
 - （七）參與校內外學術研討會專題演講或博碩士學位論文(論文計畫)口試之心得報告：每篇 0.5 點，參與校內外博碩士學位論文(論文計畫)口試之心得報告至多 1 點，本項計點以 2 點為上限。
 - （八）參加學術應用類（如：教學活動設計、教學媒體設計、創新創業等）競賽獲獎：全國性 2 點；縣市級 1 點，本項計點以 2 點為上限。
 - （九）取得國際專業認證證書（限與本系所專業領域相符），每項 2 點，本項計點以 2 點為上限。

以上各項學術積點標準，同一篇若有多位共同作者，採計學術積點以第一作者及第二作者為限。第二作者所獲之學術積點以該項計點標準學術積點三分之一計算，取至小數點第 1 位。

- 四、本系所研究生學術活動積點，碩一由社群指導教師(導師)認證，碩二由指導教授認證。
- 五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